

## 崑山科技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103 年 3 月 5 日第 5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7 日第 5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6 日第 5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4 日第 5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8 日第 5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7 日第 6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16 日第 6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15 日第 6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8 日第 6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6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之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 110 學年度入學本校就讀日間部之學生(不含轉學生、境外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一)摘星獎學金：甄選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以第一志願序錄取本校工程學院或商業管理學院各系，且統測總分數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或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該類別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且完成註冊者，可領取 100 萬元獎助學金(分 8 學期頒發，每學期 12 萬 5 千元，最多 8 學期)。
- (二)菁英獎學金：甄選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以第一志願序錄取本校工程學院或商業管理學院各系，且統測總分數達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該類別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且完成註冊者，可領取 40 萬元獎助學金(分 8 學期頒發，每學期 5 萬元，最多 8 學期)。
- 第(一)及第(二)款僅能擇一領取，且不能再領取本要點之其它獎助學金。
- (三)技職繁星入學：
- 1.以第一志願序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可領取 12 萬元獎助學金(分 8 學期頒發，每學期 1 萬 5 千元，最多 8 學期)。
  - 2.其餘志願序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可領取 1 萬元獎助學金(分 2 學期頒發，每學期 5 千元，最多 2 學期)。
- 此(三)款之第 1 與第 2 目僅能擇一。
- (四)申請入學：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學科能力測驗中本校各系(組、學位學程)採計學科平均級分符合以下表格所列項目之一且錄取本校及完成註冊者。

項目	學科能力測驗平均級分	獎助學金
1	未達 8 級分者	可領取 1 萬元獎助學金(分 2 學期頒發，每學期 5 千元，最多 2 學期)
2	達 8 級分以上未達 9 級分者	可領取 5 萬元獎助學金(分 8 學期頒發，每學期 6,250 元，最多 8 學期)
3	達 9 級分以上未達 10 級分者	可領取 6 萬元獎助學金(分 8 學期頒發，每學期 7,500 元，最多 8 學期)
4	達 10 級分以上未達 11 級分者	可領取 7 萬元獎助學金(分 8 學期頒發，每學期 8,750 元，最多 8 學期)
5	達 11 級分以上未達 12 級分者	可領取 8 萬元獎助學金(分 8 學期頒發，每學期 1 萬元，最多 8 學期)
6	達 12 級分以上未達 14 級分者	可領取 10 萬元獎助學金(分 8 學期頒發，每學期 1 萬 2,500 元，最多 8 學期)

7	達 14 級分(含)以上者	可領取 40 萬元獎助學金(分 8 學期頒發，每學期 5 萬元，最多 8 學期)
---	---------------	--

以上均須持有相關證明文件。

(五)技優甄審入學：

- 1.以第一志願序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可領取 2 萬元獎助學金(分 4 學期頒發，每學期 5 千元，最多 4 學期)。
  - 2.以其他志願序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可領取一次 5 千元獎助學金。
- 此(五)款之第 1 與第 2 目僅能擇一。

(六)甄選入學：

- 1.以本校為私立科大第一志願序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可領取 1 萬 2 千元獎助學金(分 2 學期頒發，每學期 6 千元，最多 2 學期)。
  - 2.以其他志願序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可領取一次 5 千元獎助學金。
- 此(六)款之第 1 與第 2 目僅能擇一。

(七)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以本校為私立科大第一志願序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可領取一次 5 千元獎助學金。

三、獎助學金之作業規定如下：

(一)每學期須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獎助學金於第 12 週頒發。

(二)符合第二點(一)、(二)款及(三)款第 1 目者，第一學年之第 1 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其餘各學期則須符合「學生上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前 20%」的條件，才能繼續領取該學期獎助學金，若有學期成績非前 20%者，後續各學期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助學金。

(三)符合第二點(三)款第 2 目及(四)、(五)、(六)款者，第一學年之第 1 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其餘各學期則須符合「學生上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的條件，才能繼續領取該學期獎助學金，若有學期成績非 80 分以上者，後續各學期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助學金。

(四)休學或退學者，該學期及後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助學金。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繳回當學期已領之全部獎助學金。

四、本要點之獎助學金得審酌招生及預算情況，彈性調整其額度，陳校長核定之，並適時修訂公告。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